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报比较期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现将公司2014年报告期间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比较期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补充公告如下:

一、比较期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 6元/股	0.51	0.47	0.44	0.66
稀释每股收益 6元/股	0.51	0.47	0.44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4%	8.25%	7.57%	8.63%

二、比较期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原则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原则
基本每股收益= P₀ ÷ S
S= S₀+S₁+S₂×M₁/M₂-S₃ ×M₁/M₂-S₄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₂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₃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₄为报告期缩股数;M₁报告期月份数;M₂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₃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₄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₅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将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时,应将该股份视同比较期间期初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及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原则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₀+N₁ ×2+E ×M₁+M₂-E ×M₁+M₂+E ×M₃+M₄) ÷(E₀+N₁ ×2+E ×M₁+M₂-E ×M₁+M₂+E ×M₃+M₄)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₁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₁为报告期月份数;M₂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₃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₂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₄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

三、比较期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代码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P1	245,036,907.17	203,596,009.08	210,132,317.35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期初股份总数(股)	S0	460,254,671.00	460,254,671.00	323,086,085.00
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股)	S2	125,038,536.00		137,168,386.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月)	M1	2	2	2
报告期回购或减少股份数	S3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月)	M3			
报告期缩股数	S4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S0+S1+S2×M1/M2-S3×M1/M2-S4	481,094,427.00	460,254,671.00	345,947,51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X1			
X2=S1×S1	X2=S1×S1	481,094,427.00	460,254,671.00	345,947,516.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Y1=P1/S	0.51	0.44	0.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Y2= P1+P3/X2	0.51	0.44	0.61

注:期初股本总数包含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楚天视讯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

(2)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目	代码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初净资产(元)	E0	2,790,343,483.53	2,567,218,584.43	2,494,225,818.90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P1	245,036,907.17	203,596,009.08	210,132,317.3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元)	E1	1,360,973,169.55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的净资产(元)	E2	31,100,099.68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加(元)	EK1		19,618,890.02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减少(元)	EK2			47,199,551.82
报告期净资产(元)	M0	12	12	12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月)	M1	2	11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月)	M2	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元)	MK1			2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月)	MK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100/E0+P1+E1×M1/M2-E2×M1/M2+EK1×M1/M2-EK2×M1/M2	7.84	7.57	8.40

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初净资产包含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楚天视讯公司期初净资产。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有关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北广电”,证券代码000665)已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5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该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相关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15年1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8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署《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客户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健”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理财产品的名称: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健”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HBIGP2P20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二、重要问题的说明,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询问,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3,420.84万元,同比增长17.33%。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524.35万元,同比增长36.4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91.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4%,实现净利润49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
本公司预计201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1,738.60万元至2,069.76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5%—25%。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终端展示行业是由连锁零售市场的兴起而拉动的新兴行业,连锁零售业的发展促使终端规模不断扩大,终端数量不断增加,为终端展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终端展示服务各个流程中都有不同的主体提供部分环节服务,如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示道具生产公司、家具公司、装饰装修公司等均能提供终端展示服务,导致终端展示行业市场分散,市场竞争激烈。
终端展示行业目前尚处在发展初期,公司凭借一体化服务模式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但随着终端展示由传统的商品陈列向品牌展示过渡以及品牌推广手段的多元化发展,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05月28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固股份(002488)、腾邦国际(300178)”进行估值。将因股份停牌,腾邦国际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阿尔法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阿尔法
基金代码	0005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2015年6月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6月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6月1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之前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影响已经消除,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包括:单笔金额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以及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前、后端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予以合计)。现上述暂停业务全部恢复正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在公司直销柜台 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旗下基金实行费率优惠,优惠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5年6月1日
- 二、适用基金范围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1)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23)
- 三、使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 三、费率优惠内容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传真等公司认可的委托方式)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在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应遵循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相关规定。(直销柜台请查询客户版)
- 五、特别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上述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进行相关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直销柜台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慎重选择,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
3、关于费率优惠的相关事项若有调整,本公司将会及时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28日、2015年5月2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同时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说明,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询问,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3,420.84万元,同比增长17.33%。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524.35万元,同比增长36.4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91.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4%,实现净利润49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
本公司预计201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1,738.60万元至2,069.76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5%—25%。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终端展示行业是由连锁零售市场的兴起而拉动的新兴行业,连锁零售业的发展促使终端规模不断扩大,终端数量不断增加,为终端展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终端展示服务各个流程中都有不同的主体提供部分环节服务,如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示道具生产公司、家具公司、装饰装修公司等均能提供终端展示服务,导致终端展示行业市场分散,市场竞争激烈。
终端展示行业目前尚处在发展初期,公司凭借一体化服务模式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但随着终端展示由传统的商品陈列向品牌展示过渡以及品牌推广手段的多元化发展,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244.37万元、37,008.60万元和43,420.84万元,增幅分别达到15.01%和17.33%。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设计)创新和市场营销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控模式不能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管理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244.37万元、37,008.60万元和43,420.84万元,增幅分别达到15.01%和17.33%。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设计)创新和市场营销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控模式不能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213,525.94	14,357,429.96	11,264,26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43,819.85	55,660,909.93	59,536,970.24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9.12%	25.89%	1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29,993.91	41,103,479.97	48,092,709.7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享受深圳市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税率和政府补助收入所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8.98%、25.89%和1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每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董事会对投资者、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28日、2015年5月2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孙志文、高级管理人员杨思华、欧朝明、王珍、李泽喜、百洋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上海国药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375,609.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64.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已于2015年5月27日分别与公司及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的相关决议已于2015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在此郑重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股息,0.91元,以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和利息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1派息1,4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
咨询联系人:欧朝明、李逢春
咨询电话:0771-3210585
传真电话:0771-3212021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矿业停产检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北山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矿业”)因选矿设备检修,生产工艺调整及尾矿坝加固,自2015年6月1日起停产,预计停产两个月。生产工艺调整后,将由原来的全泥氰化碳浆吸附工艺改为无氰提取工艺。

浙商矿业停产检修可能对201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1日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